

证券代码：430218

证券简称：一鑫达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一鑫达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 对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 专项说明》的审核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受一鑫达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亚会审字（2023）第 02110033 号）。

审计报告中导致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保留意见的事项为：（1）保留意见：“如财务报表附注六、10 所述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一鑫达公司开发支出累计投入金额为 3,450,000.00 元，除委托开发合同外，我们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对开发投入的列报金额是否适当作出审计判断。”；（2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：“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如财务报表附注二、2 所述，一鑫达公司连年亏损，经营状况不佳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净资产 2,096,391.52 元，未分配利润-17,214,949.94 元；2022 年度净利润-1,038,763.43 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的三分之一。”

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。监事会对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监事会对于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无异议。

2、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为改善当前情况公司优化完善新零售业务模式；推广模式方面也根据市场需求调整，推出拉新规则，以便吸引更多的新客户，有效增加原有客户的黏度，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；积极探索新的业务模式，拓展主营业务相关项目的合作计划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加强内部管理做好成本费用控制，逐步改善公司的经营业绩，规避公司存在的风险。

3、监事会将继续积极履行监督职责，持续关注公司相关措施的推进工作，同时督促公司依法规范运作，维护投资者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一鑫达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8 日